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 教学质量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的要求,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定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标准。本标准是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1.专业概述

工商管理类专业主要以社会微观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系统研究人类经济管理活动的基本原理、普遍规律、一般方法和技术。目前工商管理类专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和市场营销两个本科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主要为学生传播为完成组织目标而对组织成员进行的招聘、培训、绩效、薪酬、职业发展以及员工关系等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相关知识,知识体系由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基础理论,以及相关职能活动、管理程序、工具方法组成。市场营销是在创造、沟通、传播和交换产品中,为顾客、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整个社会带来价值的一系列活动、过程和体系,它包括了市场调研、选择目标市场、产品开发、产品促销等一系列与市场有关的企业业务经营活动,其研究内容涵盖了营销原理、营销实务和营销管理。

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应用性，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旨在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管理技能和决策能力；二是综合性，注重管理学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理论和方法的综合应用。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工商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等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市场营销相关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2.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市场营销（120202）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3.培养目标

根据我国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依据兰州大学“宽厚基础、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精英教育”的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扎实，具有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面向未来的创新引导型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确立的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掌握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经济、法律、心理应用等

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具备熟练应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协作与开展团队工作的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西部情怀、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级人才。

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类专业建立培养目标适时评估与动态调整的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定期评估和调整培养目标。

4.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制为4年。在学年学分制期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8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6年。学生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145个学分（每学分18课时，共计2610个课时¹，其中理论教学学分比例应不高于85%），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

¹ 国家标准中要求150学分，但每学分16课时，共计2400课时。

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 学科基础知识。学生要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统计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知识，由于管理决策的定量分析与建模化，学生还应掌握数学等专业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在掌握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战略管理、创业学等相关专业知识，以及系统掌握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基本理论、方法、工具和技能，理解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和科学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优秀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模式。

(3) 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文学、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人文知识，掌握并熟练运用数学建模、统计学、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及必要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三个方面。

(1) 知识获取能力

通过培养使学生具备扎实的管理学基本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理论，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的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使学生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相关知识体系。

（2）知识应用能力

通过专业知识的系统掌握，使学生具有分析和有效解决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问题的基本能力。加强学生对本学科理论前沿与发展动态有较深入理解，提高学生学术修养，培养基本的研究能力。

（3）创新创业能力

通过培养学生较强的理解组织生产经营或者组织运作的的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的能力、人员激励与组织领导的综合能力，使之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4.4 素质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与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质。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具有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具有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质。学生需要具备工商管理类专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人文伦理精神以及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 身心素质。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自我调控能力，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和社会人际关系。

5.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根据兰州大学的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课程设置要求，结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实际，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自主选修课、以及实践教学环节。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以完善德育体系，有机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学生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为主要目标而设置，由学校统一制定，具体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势与政策、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课等，共计 34 学分，612 学时。

5.2.2 专业课

工商管理类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三个部分，通过相互关联的不同课程的设置，逐步形成有层次、有梯度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学习体系。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数学模块（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

理统计)、经济学模块(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管理基础模块(管理学原理、会计学、组织行为学和公共管理学)和方法与技术模块(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管理研究方法论)四大模块,共计36学分,638学时。在管理基础模块和方法与技能模块设置中,充分发挥学院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大类学科交叉的优势,培养学生对问题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能力。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旨在让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数学、经济学、管理学,同时强化管理学研究方法与技术,以提高本科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主要特色之一。

专业核心课包括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课程。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分别再设6-8学分的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为学生提供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核心职能相关知识,专业核心课塑造了学生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能力框架,促进了培养学生专业处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应用型及复合型专业人才目标的实现。

专业选修课主要分布在第四学年,是工商管理类专业必修课的拓展和延伸,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具体课程包括国际人力资源管理、社会心理学、工作分析与组织设计劳动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员工关系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经典与前沿文献选读。市场营销专业的具体课程包括销售管理、服务营销、国际市场营销学、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市场营销经典与前沿文献选读、渠道管理、品牌

管理、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等课程。通过专业限选课的学习增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分析人力资源管理边界的能力、组织经营运作的的能力、人际沟通的能力，有效促进了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和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视野及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对市场营销的学生而言，专业限选课可以有效培养提高市场营销学生识别、分析市场营销相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学生市场营销相关决策的能力。

5.2.3 自主选修课

自主选修课包括全校任选课和通识课程。全校任选课从全校开设的专业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个学分，其中选修本院其他专业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通识课程需全部从非学生所在院系开设课程中选修至少 10 个学分，每个类别不少于 2 学分。通识课类别包括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思维训练与科研方法五大模块。

5.2.4 实践教学

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在课堂教学之外，设置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运行状态；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思维和能力，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与实验类课程、毕业论文与集中实践环节。此环节共设置 29 个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

(1)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部分，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7学分。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定“创新创业”部分为管理学院“成功计划”，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或主持一项“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即可获得学分。

“成功计划”之“大学生课外科研培育项目”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并依托于管理学院十年探索的“成功计划”所建立的导师负责制，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通过主持和参与成功计划之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让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亲身参与科研项目，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科研的了解，培养科研兴趣。在此过程中提升科研兴趣，形成规范化的科研创新能力。此环节1个学分。

(2) 实践与实验类课程。包括博弈论、运筹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外语、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沙盘模拟（ERP）、管理案例训练与开发等课程。通过实验类课程增强了学生从基础能力到高级能力、从单项能力到综合能力的提高，保证了教学内容的灵活性和深度，进而达到了学生从感性知识的掌握到体验式创新的提升，有效的促进了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的实现。

(3) 毕业论文（设计）。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在加强毕业论文实践性导向的同时，加强研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体现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在学生毕业论文的形式上鼓励学生采

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在研究的方法上鼓励综合运用基于档案数据的计量分析、实验研究、案例研究等多样化的科学研究方法完成毕业论文；在论文的规范上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最后，在论文的内容上，要符合：研究主题明确、研究方法规范、运用的理论基础要明确具体、研究结构要严谨、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6 个学分。

（4）集中实践环节。集中实践环节指毕业实习，此环节设 1 学分。通过专业实习，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工商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通过参加多种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感性认识和社会活动能力。

6.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实施教学活动、传授知识、构建学生能力的主要载体，是实现质量标准的核心资源与核心保障。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根据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的招生规模和本科学位培养要求，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市场营销各专业专职教师分别不少于 12 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担任部分教学任务。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任课教师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并能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专业课任课教师获得工商管理（含经济学和管理学）相关学位比例应不低于 90%，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和博士学位教师总比例不低于 80%。其中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至 6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并逐步提高到 50%以上。

专业课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工商管理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还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定期产出原创性的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和教育研究与创新成果；进行知识更新，近 5 年内 90%以上（含 90%）的专任教师进行了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商界保持紧密联系，近 3 年内至少 50%的专任教师在实务界兼职（如独立董事、财务顾问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7.质量保障资源

7.1 信息资源

为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达到 10 册以上，年均专业图书采购种类应达 50 种以上，其中

外文专业图书达 15 种以上，近三年专业期刊达 30 种以上。

7.2 教学设施

为工商管理类专业提供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9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 300 万元或生均 1.5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达到 100 平方米或生均 1 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低于 20 台。

为工商管理类专业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5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积极建设和解决，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

为工商管理类专业提供的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教学经费不低于 3000 元。

8.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建立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环节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文件和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8.1 质量环节控制体系

(1) 培养计划质量控制

根据培养目标，修订培养计划，使得培养计划和培养模式能够实现目标，制定3-5年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发展规划，以及突出实现专业优势和具有竞争力的专业培养方案。

（2）培养过程质量控制

严抓培养过程质量关，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以提升人才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3）培养结果质量控制

有效地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不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专业学位授予率达到95%，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不低于80%。

8.2 质量控制文件

（1）本科生培养质量保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长为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系主任为成员组成的本科生培养质量保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反馈、定期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等方式，逐步提升教学质量。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业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参与制定或修订专业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根据学校和学院总体安排，制定专业教学评估工作计划和开展教学自评；制定教学质量年度工作计划和总体安排，开展系内各项教学检

查；定期向学院汇报本科教学培养质量保障制定情况。

（2）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质量保障制度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将严格执行兰州大学和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各项规范制度。

课堂教学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办法》、《兰州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兰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兰州大学关于完善辅导答疑和交流讨论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兰州大学关于命题、考试及成绩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通过制度规范教师的授课准备、授课要求、课后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等课堂教学各个环节。

实践教学规范。《兰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兰州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试行）、《兰州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教学实习的规定》，通过上述制度，规范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环节和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环节，切实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学生的实践学习能力。

科研创新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成功计划之大学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保证学生从选题申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结项答辩等各个环节以及教师指导环节的规范性，切实锻炼和提高学生在科学

研究方面的创新思维和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兰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试行），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规范、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教务管理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兰州大学本科选课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暂行）》、《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等，规范教学运行、教务管理全过程，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三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体系

学院成立教学评估领导小组，制定教学评估体系与标准，组织实施教学评估，构建包括专家听课评估、学生评教和客观资料评估在内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估模式。教学评估由教学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每学期开始前开展客观资料评估，学生评教于学期中和期末各评价一次，原则上在第 7-8 周和第 15-16 周进行，专家听课评估须在第 3-15 周内完成。评估结束后，每一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经本科教学办公室及时反馈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课教师、系主任和学院相关领导，为了实现以评估促进教学持续改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系通过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就如何提高教学质量进行研讨。“三位一体”教学评估结果是教师年度质量津贴计算的主要依

据，也是专业产生“金课”重要途径，能够有效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改进授课方式，对专业质量提升起到高效稳定的监督作用。

8.3 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围绕教学质量保障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监控机制，建立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每 4 年修订一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建立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运行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学院领导听课制度、教学观摩制度，促使教师不断改进授课方式、更新授课内容；完善评教机制、课堂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雇主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